

编号：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

兼职教师聘用协议

姓 名： _____

部 门： _____

甲方：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

乙方：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结合具体实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协议。

第一条：甲方聘用乙方从事 _____ 院（部）教学工作。

第二条：聘用期限：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为期 _____ 年。

第三条：聘用期内乙方的教学任务：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为乙方提供教学工作所需的基本条件；
2. 根据工作需要、学校的规章制度及本协议条款对乙方进行管理；
3. 对乙方的教学工作进行考核、评价；
4. 按照本协议及甲方有关规定，支付乙方受聘于甲方从事教学工作应得的报酬。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根据兼职教师入职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学位、职称、身份证等相关证件的复印件。

2. 在甲方工作期间，须遵守国家政策、法律以及甲方的各项教学规章制度，做好教学组织工作，做到教书育人。

3. 按甲方的专业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等教学文件进行教学。严格按照教学大纲和教学进度的要求，认真备课、授课及指导，以保证教学质量。

4. 兼职教师应当参加所授课程试卷的出题、评分等工作，并按照甲方教务处及院（部）的要求提供相关教学材料。

5. 根据本协议及甲方有关规定取得甲方支付的报酬。

第六条：甲方支付乙方报酬的标准及形式

1. 乙方所得报酬按每（学时/月） _____ 元（税前），按照 _____ 的标准执行。

2. 其它标准_____。

3. 甲方支付报酬形式（在所选项前画“√”）：

按月支付 按学期支付 按教学模块支付

其它_____

第七条：其他约定事项

1. 乙方不得无故迟到、早退。

2. 乙方不得无故不到或无故不上课，一个学期内无故不到或无故不上课超过两次，两年内不予聘任。

3. 乙方因事不能上课，应提前三日通知所在授课院（部），以便院（部）进行调课事宜，一个学期调课不应超过6学时。

4. 乙方若违反师德师风或由于个人原因发生严重教学事故，且给学校带来经济损失或名誉损失，甲方可以随时提出解除本协议。

5. 其他事项：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协议生效后，在约定的聘期内，乙方若确有实际困难，不能履行协议，须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

2. 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擅自终止协议，否则，违约方应支付给对方与本协议课时数相应酬金全额相等的违约金。

第九条：本协议中甲方支付乙方的报酬只限于乙方受聘于甲方而应得的课时酬金，不包括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第十条：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到甲方所在地劳动争议仲裁部门仲裁解决。

第十一条：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三份，甲方人力资源部留存一份，甲方院（部）留存一份，乙方本人一份。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